

國立中央大學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

設置辦法

90.7.4 水文所籌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

90.7.4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院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對內綜理所務，對外代表本所。
- 第三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為本所最高決策會議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所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所所長之推選，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